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多益 (TOEIC)、亞斯 (IELTS)、托福 (TOEFL) 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或托福考試，通過各級檢定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獎勵之成績標準：

大學部學生：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多益口說 120 分、亞斯第 3 級、托福 TOEFL® iBT 44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檢測考試。

應用外語系另依其系上規定辦理。

研究所學生：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多益口說 160 分、亞斯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 61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檢測考試。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獎勵金 650 元、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1,10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80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1,20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65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2,300 元、多益 (聽力、閱讀) 獎勵金 1,200 元、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亞斯 (IELTS) 獎勵金 5,000 元、托福 (TOEFL®) 獎勵金 5,000 元。

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當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考試之本校學生，其申請獎勵之各類考試成績，經統計為本校前三名者，另再分別核發獎勵金 5,000 元、4,000 元、2,500 元，以茲獎勵。

第六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五條之獎金獎勵者以一次為限，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

第七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辦理獎勵申請；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以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